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环罚决字（2022）008号

抚顺市欣鑫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抚顺县救兵镇大东村

法定代表人：莫显臣

抚顺市欣鑫矿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10月25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对抚顺市欣鑫矿业有限公司检查中，发现该企业2021年建设一套干排系统，有2个旋流器组、2个磁选机、5个渣浆泵，同年6月进行试生产，现处于停产状态。经查，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相关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3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申请听证或申辩的此处描述听证申辩内容及结果）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10 月 31 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县环罚告字〔2022〕008 号）为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按照《抚顺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规定，（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90 日内完善环保审批手续 ；
2. 罚款（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赵鹤茹

电 话： 024-57664362

地 址：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东段九号

邮政编码： 113006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6日

